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9 - 2010

1.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9 - 2010



1.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第一章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主席 : 谢凌洁贞女士, JP (前排中) 劳工处处长 (当然主席)
[1.1.2009-28.11.2010]

卓永兴先生, JP
[29.11.2010-31.12.2010]

委员 : **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 GBS, JP (前排左二) 代表香港中华总商会

麦建华博士, BBS, JP (前排左一) 代表香港雇主联合会

刘展灏先生, BBS, MH, JP (后排左四) 代表香港工业总会

许汉忠先生, JP (后排左三) 代表香港总商会

施荣怀先生, JP (后排左二) 代表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张成雄先生, BBS (后排左一) 以个人身份获委任

雇员代表

梁筹庭先生 (前排右二) 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

吴慧仪女士, MH (前排右一) – 同上 –

钟国星先生 (后排右五) – 同上 –

李德明先生 (后排右四) – 同上 –

崔世昌先生 (后排右三) – 同上 –

郑启明先生 (后排右二) 以个人身份获委任

秘书 : 许柏坤先生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发展)
[1.1.2009-1.3.2009]

梁国基先生 (后排右一)
[2.3.2009-31.12.2010]



- | | |
|-------------------|----------------|
| 1.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 3.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附录 |

第二章

劳工顾问委员会

2.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是一个非法定组织，委员由行政长官委任，负责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公约的适用情况，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劳顾会由劳工处处长出任当然主席，共有12名委员，分别由雇主及雇员两方面各六名代表出任。

劳顾会在制定劳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负重任，并就劳工法例提供意见。

2.2 历史

1927

劳顾会正式成立。

- 在成立初期，劳顾会成员包括大公司、政府部门和军部的代表。当时并无雇员代表。

1946

劳顾会发展成为一个由三方代表参与的组织，由劳工事务主任担任当然主席。

- 外籍雇主、华籍雇主及大公司雇员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员。
- 劳工事务主任是劳工办事处的主管，该办事处原辖属华民政务司署，于1946年成为独立部门（即现在的劳工处）。

1947

劳工处处长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劳工处的部门首长由劳工事务主任改称为劳工处处长。

1950

劳顾会重组，并且首次有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 在代表雇主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分别由香港雇主联合会及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提名出任，另两名分别来自外籍及华籍雇主的委员则由政府委任。
- 在代表雇员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由职工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而其余两名则由政府委任。

1977

劳顾会增加4名委员，人数增至12名。

- 在六名雇主代表中，四名由雇主组织提名，两名由政府委任。
- 在六名雇员代表中，三名由职工会选出，三名由政府委任。

1985

劳顾会委员的任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

- 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亦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雇员代表则由三名减至两名。

1989

由雇主组织提名的雇主代表及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均由四名增至五名。

- 两方面的委任成员亦各减至一名。

1993

出任劳顾会的委员可支取津贴，亦可提出会议议程项目。

- 出任劳顾会的非官方委员在每一任期内可支取津贴，委员亦可提出议程项目，在劳顾会会议上讨论。

2003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于2003年7月，经济发展及劳工局辖下劳工科与劳工处合并。这个新组织仍沿用劳工处的名称，并由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掌管，而他亦兼任劳工处处长。

2007

劳工处处长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政府于2007年7月重组总部政策局，并重设劳工处处长一职。劳工处处长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2.3 职权范围

劳顾会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如委员会认为有需要时，可成立辖属委员会，并加入非劳顾会委员的人士出任该等委员会的委员。

2.4 成员组织

主席： 劳工处处长（当然主席）

委员： 雇主代表

五名由主要雇主商会提名的委员：

- 一名代表香港中华总商会
- 一名代表香港雇主联合会
- 一名代表香港工业总会
- 一名代表香港总商会
- 一名代表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一名以个人身份获委任的委员

雇员代表

五名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的委员

一名以个人身份获委任的委员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2.5 2008年劳顾会雇员代表选举

在2008年10月25日举行的选举中，已登记的雇员工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2009-2010年度的雇员代表。是届劳顾会选举有11名候选人竞逐五个席位，以出任劳顾会的雇员代表。登记为选举单位的雇员工会有391个，其中参与是次选举的有368个。

至于雇主代表方面，五个主要雇主商会在2008年年底应邀提名五名代表出任劳顾会委员。其余两名分别代表雇主及雇员的委员，则以个人身份由政府委任。

该12名委员的委任公告已在政府宪报刊登。



劳顾会主席谢凌洁贞（左三）与当选的雇员代表。

2.6 劳顾会辖下专责委员会

由于劳顾会需要关注的事务既广且复杂，为应付这些事务，以及鼓励委员及劳顾会以外的人士参与有关工作，当局在劳顾会辖下设立了五个专责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分别是：

- 雇员补偿委员会
- 就业辅导委员会
-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劳资关系委员会
-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劳顾会委员和超过30名人士，包括劳顾会以外的雇主和雇员代表、学术界人士、专业人士，以及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及关注团体代表，分别在这五个委员会担任委员。这些专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工作载于其有关篇章，而成员名单则载于[附录I至V](#)。



- | | |
|-------------------|----------------|
| 1.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 3.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附录 |

第三章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3.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在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举行了10次会议。透过这些会议，劳顾会主席就劳工法例、劳工行政事宜和执行措施，以及其他事项谘询委员的意见。

3.2 劳工法例的谘询

劳顾会讨论了四个有关香港雇员福利的劳工法例项目，有关项目及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进度载列如下：

《雇佣条例》

- 改善对劳资审裁处／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裁断的执行。
 - 劳顾会于2008年12月10日通过有关建议。在《2009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刊登宪报及其后立法会法案委员会的讨论后，劳顾会于2010年1月12日再次讨论有关建议。
 - 《2009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于2010年4月28日获立法会通过，其后成为《2010年雇佣（修订）条例》，并由2010年10月29日起生效。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

- 扩大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范围，以涵盖根据《雇佣条例》可享有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
 - 劳顾会于2009年5月25日通过建议以涵盖未放取的年假薪酬，并于2010年3月22日通过修订建议，以进一步涵盖未放取的法定假日薪酬。

《雇员补偿条例》及《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

- 按照检讨所得的名义工资指数的累积增长，提高《雇员补偿条例》下五个补偿项目的金额2.34%。至于金额按照检讨结果应予以下调的其他《雇员补偿条例》项目及各个《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的补偿项目，则将补偿金额维持在现有水平。
 - 劳顾会于2010年1月12日通过有关建议。
 -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48A条提出的修订议案于2010年6月30日获立法会通过。新的补偿金额已由2010年8月1日起生效。

《最低工资条例》

- 立法制定最低工资。
 - 劳顾会讨论了一连串有关立法落实法定最低工资的务实课题，包括相关人士对为残疾人士作特别安排的意见、受法定最低工资涵盖的雇员及为进行学员实习的雇员提供的豁免安排。劳顾会于2009年2月到访残疾人士工作地点，以增加对不同类别残疾人士的工作情况及其生产能力的差异的了解。
 - 劳顾会于2010年12月6日支持有关认可评估员的资格及评估方法的建议。
 - 《最低工资条例》于2010年7月17日获立法会通过。首个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定于2011年5月1日实施。

3.3 劳工行政事宜／执行措施的谘询

当局曾就下列劳工行政事宜／执行措施谘询劳顾会：

- 劳顾会察悉劳工处在处理假自雇问题上所采取的措施及为假自雇人士提供的保障，并提供意见。
- 劳顾会察悉由政府统计处进行有关年龄因素在就业方面的重要性的统计调查结果。
- 劳顾会察悉由政府统计处进行的「2009年收入及工时按年统计调查」的主要结果。该调查是为配合法定最低工资的实施而进行，提供全港雇员的详细资料、就业及人口特征等统计数据。
- 劳顾会察悉劳工处为雇主和雇员制订的法定最低工资参考指引拟稿，并提供意见。

3.4 其他法例／措施的谘询

当局曾通报或谘询劳顾会下列有关劳工事宜的其他法例及措施：

- 劳顾会对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就「检讨企业拯救程序立法建议」的公众谘询文件，有关「临时监管」及处理「未偿付的雇员应得款项」的方案，发表意见。
- 劳顾会对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就「重写《公司条例》－《公司条例草案》拟稿第一期谘询」的公众谘询文件，有关人数验证、披露董事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书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发表意见。
- 劳顾会对平等机会委员会就《残疾歧视条例雇佣实务守则》修订版的公众谘询文件，发表意见。
- 劳顾会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就有关强制性公积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关入息水平的检讨结果，发表意见。

3.5 监察「补充劳工计划」

劳顾会负责监察「补充劳工计划」，以及审核该计划下的输入劳工申请。根据本地工人优先就业的原则，「补充劳工计划」只在雇主无法觅得本地工人填补职位空缺的情况下，才容许雇主输入属技术员级别或以下的劳工。劳顾会在2009-2010年度共审核了约1100宗输入劳工的申请。

劳顾会自1996年8月成立了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研究就处理该计划下输入劳工申请所订的审批指引，以及讨论在审核时劳顾会委员意见相异的申请个案。

为确保「补充劳工计划」有效地达致其政策目标，政府定期就该计划的运作进行检讨，并谘询劳顾会的意见。

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载于[附录VI](#)。

3.6 参加国际劳工大会

除向劳工处处长就劳工事宜提供意见外，劳顾会委员亦以中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一年一度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

国际劳工大会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场合，让劳顾会委员能够与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的代表会面，交换意见，分享经验及建立关系，从而加深委员对国际劳工事务的接触及了解。

第98届国际劳工大会

第98届国际劳工大会于2009年6月3日至19日举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大会。三方代表的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黄国伦先生，JP	何世柱先生，GBS，JP	吴慧仪女士，MH
劳工处助理处长 梁苏淑贞女士，JP	刘展灏先生，BBS，MH，JP	崔世昌先生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梁国基先生	张成雄先生，BBS	郑启明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 谈小敏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 甘咏贤小姐		



出席第98届国际劳工大会的香港特区全体代表。



香港特区代表与中国代表团的三方成员，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王晓初（前排右二）、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徐振寰（前排左二）及中国企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兼理事长陈兰通（前排左一），一同出席国际劳工大会的全体会议。

这次会议有超过4 000名来自国际劳工组织183个成员国的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及顾问参加。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全球就业危机高峰会和大会的全体会议，并参与标准实施委员会、爱滋病毒／爱滋病委员会、性别平等委员会及应对危机全体委员会的会议。

第99届国际劳工大会

第99届国际劳工大会于2010年6月2日至18日举行。香港特区亦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大会。三方代表的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劳工处处长 谢凌洁贞女士，JP	何世柱先生，GBS，JP	梁筹庭先生
劳工处助理处长 吴国强先生，JP	许汉忠先生，JP	钟国星先生
高级政务主任 黎细明小姐	施荣怀先生，JP	李德明先生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梁国基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 谈小敏先生		



出席第99届国际劳工大会的香港特区全体代表。

超过5 000名来自国际劳工组织183个成员国的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及顾问参加这次会议。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并参与标准实施委员会、家庭工人委员会、爱滋病毒／爱滋病委员会、有关就业的周期性讨论委员会及1998年宣言委员会的会议。

3.7 与国际劳工组织的联系

劳顾会亦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官员保持联系和交流。

2010年9月

国际劳工组织官员访港

国际劳工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局局长山本幸子博士和中国及蒙古局局长霍百安女士与劳顾会委员会会面，分享亚太区在劳工事务方面的首要工作重点及面临的挑战。



劳工处处长谢凌洁贞（右六）及劳顾会委员与国际劳工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局局长山本幸子（右五）和中国及蒙古局局长霍百安（左六）会面。



- | | |
|-------------------|----------------|
| 1.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 3.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附录 |

第四章

雇员补偿委员会

4.1 引言

雇员补偿委员会于1986年8月成立，就雇员补偿制度的效益及有关法例提供意见。

4.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检讨香港的雇员补偿制度；
- 就雇员补偿的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检讨现行法例；以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与雇员补偿有关的行政机制。

4.3 成员组织

雇员补偿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09-2010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 委员：**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三名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三名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一名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一名
 - 保险业提名的代表一名
 - 关注雇员补偿的组织的代表一名
 - 医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 法律援助署署长提名的代表一名
 -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雇员补偿委员会在2009-2010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

4.4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在2009-2010年度，雇员补偿委员会讨论了下列事项：

修订雇员补偿条例的进展及劳工处雇员补偿科的工作

- 委员会察悉在2008年及2009年有关改善雇员补偿的法例修订如下：
 - 自2008年4月18日起，《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的保障范围已扩阔至包括癌症间皮瘤，而条例的名称亦修改为《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
 - 自2008年9月1日起，就雇员在《雇员补偿条例》及《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下有权享有的权益，已承认注册中医所进行的医治、身体检查和所发出的核证。
 - 《2009年职业性失聪（补偿）（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于2009年6月3日提交立法会，以改善对职业性失聪人士的保障，及调整《雇员补偿保险征款条例》所规定的雇员补偿保险征款的整体征款率及分配比率。立法会其后成立了法案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
- 委员会察悉有关雇员补偿科于2008年及2009年在处理雇员补偿申请方面的工作，以及该科为加强公众对《雇员补偿条例》下雇佣双方权益和责任的认识而进行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检讨在《雇员补偿条例》及《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下的各项补偿金额

委员会同意了一项建议方案：按照检讨所得的工资累积增幅，提高《雇员补偿条例》下五个补偿项目的金额，而将检讨结果显示有下调空间的各项《雇员补偿条例》及《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的补偿金额维持在现有水平。这项建议其后提交劳工顾问委员会考虑。



- | | |
|-------------------|----------------|
| 1.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 3.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附录 |

第五章

就业辅导委员会

5.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在1976年5月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就劳工处就业科运作的事宜，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小组委员会在1978年重新命名为就业辅导委员会，而职权范围亦扩展至劳工处就业服务纲领下的所有工作。

5.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劳工处所提供的就业服务，包括为健全及残疾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以及为青少年提供的择业辅导服务，提供意见；
- 就与职业介绍所运作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以及
- 就与受雇于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业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

5.3 成员组织

就业辅导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09-2010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委任非公职人士担任

- 委员：**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两名[#]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两名[#]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两名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两名
 -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雇主的代表一名
 -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士的代表一名
 - 职业介绍所协会提名的代表（不超过两名）
 -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提名的代表一名
 - 雇员再培训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提名的代表一名

- 劳工处社会伙伴的代表一名
- 专上教育机构的代表一名
-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如获委任为主席的人士来自此组别，则此组别只可有一名代表。

就业辅导委员会在2009-2010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I](#)。

5.4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在2009-2010年度，就业辅导委员会曾就以下就业服务及计划提供意见：

就业服务

就业科为健全求职人士提供免费就业服务，就业资讯及推广科则旨在透过宣传及推广活动，加强推广劳工处的就业服务和发放职位空缺的资讯，而展能就业科则专责为寻求公开就业的残疾人士提供就业服务。委员会对多项计划及新就业措施，包括「交通费支援计划」、「大学毕业实习生实习计划」及「零售业招聘中心」等，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展翅青见计划」

「展翅计划」于1999年9月推出，目的是透过职前培训提升15至19岁青年离校生的就业竞争力。「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于2002年7月推出，旨在为15至24岁、学历在学士学位程度以下的青少年提供见习就业机会。劳工处于2009年9月加强及整合「展翅计划」及「青见计划」成为一个兼备职前及在职培训完整配套的综合计划—「展翅青见计划」，以「一条龙」的模式提供更適切及全面的青年培训及就业支援。委员会欣悉上述青年计划的进展，并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择业辅导服务

择业辅导服务为青年人提供择业资料，藉以推广择业教育，帮助他们选择最适合自己的才干、兴趣及能力的职业。两所名为「青年就业起点」的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为15至29岁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就业及自雇支援服务。委员会对「青年就业起点」的服务及培训课程，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

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

劳工处计划于天水围开设先导性质的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以理顺、整理和提升现时由劳工处、社会福利署及雇员再培训局提供的就业及培训／再培训服务。委员会欣悉上述的新就业措施，并就未来路向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 | | |
|-------------------|----------------|
| 1.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 3.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附录 |

第六章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6.1 引言

国际劳工大会于1976年通过《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144号），以促进政府、雇主和雇员就制定、检讨和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的事宜进行三方协商。该公约于1978年经修改而适用于香港。为使这条公约能适用于香港，当局同年按劳工顾问委员会的建议，成立了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6.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而需作出的适当声明提供意见；
- 就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以促进实施附有「经修改而适用」声明的国际劳工公约，或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改善适用情况的声明，提供意见；
- 就向国际劳工局呈交的报告所引起的问题提供意见；以及
- 就政府对国际劳工大会议程中有关事项的问卷所作的答复，以及就政府对将在大会上讨论的拟文所作的评论提供意见。

6.3 成员组织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09-2010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 委员：**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三名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三名
 -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发展）
-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2009-2010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II](#)。

6.4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在2009-2010年度，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工作项目如下：

国际劳工公约的报告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的规定，香港特区须应国际劳工局的要求，就国际劳工公约的适用情况提交报告。香港特区在2009年及2010年分别就16条和9条公约提交报告。有关报告在提交国际劳工局前，已送交各委员征询他们的意见。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2009-2010年度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一览表载于[附录VII](#)。

在香港特区实施国际劳工公约的谘询

在2009-2010年度，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讨论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并提出意见。

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公约共有41条，其中有28条不经修改而适用（即公约的全部条文可在香港特区实施），而有13条则经修改而适用（即公约是经修改若干条文以适应本地情况，才在香港特区实施）。



1.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第七章

劳资关系委员会

7.1 引言

劳资关系委员会于1985年5月成立，就促进劳资和谐及有关雇佣条件和劳资关系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见。

7.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促进劳资双方及彼此所属组织的友好关系和互相了解提供意见；
- 就雇佣条件及劳资关系的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检讨现行法例；以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其调解服务。

7.3 成员组织

劳资关系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09-2010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三名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三名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两名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两名
- 人力资源从业员的代表一名
- 劳工处助理处长（劳资关系）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劳资关系委员会在2009-2010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V](#)。

7.4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在2009-2010年度，劳资关系委员会向劳工处就一系列的劳资关系事宜，包括推广《雇佣条例》、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和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策略，以及处理欠薪问题的方法，提供宝贵意见。委员会获悉有关《最低工资条例草案》（旨在香港设立法定最低工资制度）及《2009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旨在就雇主不支付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裁断款项订立一项新罪行）的立法进展。委员会亦得悉有关破产欠薪保障基金涵盖范围的检讨。



- | | |
|-------------------|----------------|
| 1.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 3.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附录 |

第八章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8.1 引言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于1997年1月成立，就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和有关事宜提供意见。

8.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检讨香港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标准；
- 就职业安全与健康的立法建议提出意见及检讨现行的法例；以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现时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制度。

8.3 成员组织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09-2010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

委员：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三名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三名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三名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三名
- 职业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 职业安全及健康组织的代表三名
- 劳工处助理处长（职业安全）
-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 劳工处总职业安全主任（支援服务）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在2009-2010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V](#)。

8.4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在2009-2010年度，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意见：

有关实施《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第二阶段的证书规定

委员会讨论了劳工处建议在2011年初实施《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第二阶段的证书规定。该项规定将要求在建筑地盘使用五种负荷物移动机¹的操作员，必须接受相关训练及持有有效证书。委员会支持劳工处的建议。

检讨「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机工作守则」

为配合环境转变，以及因应建造业议会发出「塔式起重机安全指引」（指引）后的相关执法经验，劳工处已展开检讨「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机工作守则」的工作。这次检讨的主要目的是把该指引建议的良好做法纳入守则之内。委员会积极讨论并为守则如何提升塔式起重机操作安全提供了实务建议。

检讨现行强制性安全训练制度及建议的改善措施

委员会考虑了劳工处检讨现行强制性安全训练制度后所建议的改善措施，同意有需要改善此制度，并支持劳工处建议分两阶段推行相关措施，包括在第一阶段划一课程内容、合并课程指引及统一拟备试卷。委员会亦讨论如何监察课程营办机构及加强对表现欠佳的机构采取纪律行动，以确保这些训练课程的质素达致一定水平。委员会同意在决定第二阶段措施前，应先进行更详细的研究及听取各相关人士的意见。

要求复核暂时停工通知书的申请

劳工处向一间公司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禁止在其物业内设置有升降机槽救生门的电表房内进行工作。该公司其后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条例）第11（1）条向劳工处申请复核²。劳工处处长在作出有关决定前，就该个案咨询了委员会的意见。最后，劳工处确认该暂时停工通知书，并拒绝有关的复核申请。

¹ 规例内附表第II部（f）至（j）段所涵盖的五种负荷物移动机包括压实机、倾卸车、平土机、机车及铲运机。

² 根据该条例第11（3）条规定，劳工处处长须在收到申请复核的14天内藉确认、撤销或更改该通知书而对该申请作出决定。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9 - 2010



- | | |
|-------------------|----------------|
| 1.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 3.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附录 |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

附录

- 附录 I [雇员补偿委员会成员名单](#)
- 附录 II [就业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 附录 III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员名单](#)
- 附录 IV [劳资关系委员会成员名单](#)
- 附录 V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员名单](#)
- 附录 VI [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
- 附录 VII [劳顾会辖下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于2009年及2010年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9 - 2010



- | | |
|-------------------|----------------|
| 1.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 3.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附录 |

附录

附录I：雇员补偿委员会成员名单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主席：	陈麦洁玲女士，BBS [1.1.2009-1.2.2009]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黄国伦先生，JP [2.2.2009-31.12.2010]	
委员：	张成雄先生，BBS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麦建华博士，BBS，JP	—同上—
	施荣怀先生，JP	—同上—
	郑启明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李德明先生	—同上—
	崔世昌先生	—同上—
	李永基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周联侨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郑国屏先生	保险业提名的代表
	许如玲女士	关注雇员补偿的组织的代表
	罗熙达先生	医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
	陈荣操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长提名的代表
	黄国伦先生，JP [1.1.2009-1.2.2009]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萧立基先生 [2.2.2009-19.2.2009]	
	梁苏淑贞女士，JP [20.2.2009-29.8.2010]	

叶以畅先生
[30.8.2010-31.12.2010]

梁礼文医生，JP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秘书：庄香裕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雇员补偿）（中央事务）1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9 - 2010



- | | |
|-------------------|----------------|
| 1.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 3.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附录 |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

附录

附录II：就业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主席 ：	梁筹庭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委员 ：	钟国星先生	— 同上 —
	何世柱先生，GBS，JP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刘展灏先生，BBS，MH，JP	— 同上 —
	欧阳碧婵女士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莫家麟先生	— 同上 —
	范栢添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邓燕梨女士	— 同上 —
	吴美凤女士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雇主的代表
	郭贻礼先生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士的代表
	张结民先生	职业介绍所协会提名的代表（不超过两名）
	黄君保先生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提名的代表
	潘婷婷女士，JP [1.1.2009-31.7.2010]	雇员再培训局提名的代表
	吴家光先生，BBS [18.10.2010-31.12.2010]	
	李志明先生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提名的代表
	范懿璇女士	劳工处社会伙伴的代表
	方永豪先生	专上教育机构的代表
	吴家光先生，BBS [1.1.2009-15.4.2010]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
	许柏坤先生 [16.4.2010-14.9.2010]	

梁苏淑贞女士，JP！
[15.9.2010-31.12.2010]

秘书：吴倩娴小姐
[1.1.2009-27.12.2010]

劳工事务主任（就业）（中央支援）

林彩萍女士！
[28.12.2010-31.12.2010]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9 - 2010



- | | |
|-------------------|----------------|
| 1.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 3.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附录 |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

附录

附录III：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员名单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主席	： 陈麦洁玲女士，BBS [1.1.2009-1.2.2009]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黄国伦先生，JP [2.2.2009-31.12.2010]	
委员	： 张成雄先生，BBS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S，JP	—同上—
	许汉忠先生，JP	—同上—
	郑启明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钟国星先生	—同上—
	吴慧仪女士，MH	—同上—
	许柏坤先生 [1.1.2009-1.3.2009]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发展）
秘书	： 梁国基先生 [2.3.2009-31.12.2010]	
	谈小敏先生 [1.1.2009-31.12.2009]	劳工事务主任（发展）
	甘咏贤小姐 [1.1.2010-31.12.2010]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9 - 2010



- | | |
|-------------------|----------------|
| 1.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 3.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附录 |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

附录

附录IV：劳资关系委员会成员名单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主席	： 陈麦洁玲女士，BBS [1.1.2009-1.2.2009]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黄国伦先生，JP [2.2.2009-31.12.2010]	
委员	： 刘展灏先生，BBS，MH，JP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麦建华博士，BBS，JP	— 同上 —
	施荣怀先生，JP	— 同上 —
	钟国星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李德明先生	— 同上 —
	吴慧仪女士，MH	— 同上 —
	罗煌枫先生，JP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巫干辉先生	— 同上 —
	吴秋北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冼启明先生，MH	— 同上 —
	黎鉴棠先生	人力资源从业员的代表
	吴国强先生，JP	劳工处助理处长（劳资关系）
秘书	： 毕咏彤小姐 [1.1.2009-1.8.2010]	劳工事务主任（劳资关系）（总部）1
	陈丽香女士 [2.8.2010-31.12.2010]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9 - 2010



- | | |
|-------------------|----------------|
| 1.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 3.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附录 |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

附录

附录V：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员名单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主席	： 许林燕明女士，JP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
委员	： 张成雄先生，BBS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S，JP	— 同上 —
	刘展灏先生，BBS，MH，JP	— 同上 —
	李德明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梁筹庭先生	— 同上 —
	崔世昌先生	— 同上 —
	何安诚先生，JP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邝正炜先生，JP	— 同上 —
	胡经昌先生，BBS，JP	— 同上 —
	陈伟麟先生，MH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蔡金华先生，MH	— 同上 —
	谭伟涛先生	— 同上 —
	邓华胜先生	职业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
	侯嘉敏博士	职业安全及健康组织的代表
	林启荣先生	— 同上 —
	马卢金华女士	— 同上 —
	曹承显先生，JP	劳工处助理处长（职业安全）
	梁礼文医生，JP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何铁英先生	劳工处总职业安全主任（支援服务）
	[1. 1. 2009-22. 2. 2009]	
	任剑祥先生	
	[23. 2. 2009-31. 12. 2010]	

秘书 : 曾凯莲女士
[1.1.2009-28.6.2009]

劳工事务主任 (职业安全及健康)

王惠娴小姐!
[29.6.2009-31.12.2010]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9 - 2010



- | | |
|-------------------|----------------|
| 1.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 3.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附录 |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

附录

附录VI：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

职权范围

工作小组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处理「补充劳工计划」下输入劳工申请所订的审批指引提供意见；以及
- 如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委员对个别申请未能达致劳顾会所同意的共识水平，须就有关个案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供劳顾会通过。

成员组织

工作小组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工作小组在2009-2010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助理处长（政策支援及策略规划）

委员：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两名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两名
-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一名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成员名单

工作小组在2009-2010年度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方毅先生	劳工处助理处长（政策支援及策略规划）
委员：	许汉忠先生，JP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施荣怀先生，JP	—同上—
	吴慧仪女士，MH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崔世昌先生	—同上—
	文德华先生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就业选配中心）
秘书：	罗德人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就业选配）4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9 - 2010



1.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09-2010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附录

附录VII：劳顾会辖下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于2009年及2010年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

于2009年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所提交的报告

	公约编号	公约名称
(1)	8	一九二零年《失业赔偿（船舶失事）公约》
(2)	16	一九二一年《青年体格检查（海上）公约》
(3)	22	一九二六年《海员协定条款公约》
(4)	23	一九二六年《海员遣返公约》
(5)	74	一九四六年《海员合格证书公约》
(6)	87	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7)	92	一九四九年《船员住房公约（修订本）》
(8)	98	一九四九年《组织权利及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9)	108	一九五八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
(10)	122	一九六四年《就业政策公约》
(11)	133	一九七零年《船员住房（补充规定）公约》
(12)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13)	147	一九七六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
(14)	150	一九七八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
(15)	151	一九七八年《（公务员）劳动关系公约》
(16)	160	一九八五年《劳工统计公约》

于2010年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所提交的报告

	公约编号	公约名称
(1)	2	一九一九年《失业公约》
(2)	29	一九二零年《强迫劳动公约》
(3)	81	一九四七年《劳工督察公约》
(4)	97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业公约（修订本）》
(5)	105	一九五七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6)	115	一九六零年《辐射防护公约》
(7)	138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龄公约》
(8)	148	一九七七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震动）公约》
(9)	182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